附件一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〔采购单位名称〕 的 秦汉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服务 〔项目名称〕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汉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服务 〔标的名称〕，属于 物业管理 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〕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西咸新区创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**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68.55231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西咸新区创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